

乐清市司法局办公室文件

乐司办〔2020〕14号

关于启用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乐成工作站等 印章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（处），各工作站，公证处：

因乐清市司法局基层司法所设置的调整，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设置进行相应调整，原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城区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经济开发区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乐清湾港区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东城工作站”印章予以作废，现刻制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乐成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城南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城东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盐盆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帆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蒲岐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磐石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南岳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

援助中心南塘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岭底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湖雾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智仁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龙西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天成工作站”、“乐清市法律援助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站”印章各一枚，自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1.废止的旧印模

2.启用的新印模



附件 1:

废止的旧印模



附件 2:

启用的新印模





抄送：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乐清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